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工作報告（民國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

壹、地籍管理科

一、地政資訊業務

- （一）為防止偽冒不動產抵押貸款或移轉的情形，本縣各地政事務所配合內政部推動自 105 年 10 月 31 日起，推出「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眾可上網或就近至任一地政事務所免費申請後，只要名下已登記的不動產被移轉或設定抵押時，系統將自動發送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讓民眾能隨時掌握不動產權利異動的資訊。
- （二）內政部補助本縣 106 年度新台幣 67 萬元辦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資訊網際網路系統主機更新，本處已向台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主機系統更新後，可繼續提供本縣各機關學校應用網際網路公務免費查詢本縣地籍(圖)資料，節省本縣各機關紙張列印成本及減少民眾各項申請案需再檢附謄本情形。
- （三）為改善本府地政處及本縣各地政事務所現有資訊安全環境，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更新資訊安全通訊設備，可有效防範電腦病毒、網路攻擊、惡意入侵情形，進而完善本縣地籍電子資料庫作業環境以保障民眾財產及個人資料安全。
- （四）「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系統」，提供各行政機關查詢地籍資料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各鄉鎮公所暨本府各局、處共有 50 個單位 785 人使用本系統。

二、土地登記業務

- （一）清理流水編之登記名義人案件，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府已完成統一編號更正或繼承登記筆數共計 12,693 筆，完成率達 100%。與上期比較增加 1,135 筆。
- （二）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自 104 年 3 月 9 日起配合內政部陸續推動「同一縣市跨所收辦登記案件」，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跨所收辦登記案件數為 2,407 件。與上期比較增加 869 筆。
- （三）本縣依據內政部訂頒「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作業原則」第二點規定，自 104 年 4 月份起分別與基隆市等 21 縣市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合作辦理跨縣市相互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等 7 個項目便民服務。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代收他縣市案件為 1129 件。與上期比較增加 307 筆。
- （四）南投縣政府所屬 5 個地政事務所推動多元繳納地政規費便民措施，民眾可以現金繳納各項地政規費之外，並可利用晶片金融卡 ATM 臨櫃繳納及線上繳納、信用卡臨櫃繳納及線上繳納、悠遊卡繳納測量或登記案件相關費用，省去民眾帶現金繳費的不便。
- （五）本府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召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潘信助先生等 21 人申請埔里鎮大瑪璘段 727 地號等 7 筆共有土地共有物分割糾紛調處案第 1 次

- 調處，因對造人有異議，俟其提出新的分割方案候再行辦理第3次調處會議。
- (六)90年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已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有土地447筆無人申辦繼承登記(南投所計土地189筆、草屯所計土地29筆、埔里所計土地104筆、竹山所計土地103筆、水里所計土地22筆)，已於105年12月26日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準備辦理標售。
- (七)106年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計有2471件未辦竣繼承登記，各地政事務所已依「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106年4月1日辦理公告，於所轄地政事務所、被繼承人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及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等地公告周知，並以雙掛號書面通知其繼承人於公告期間(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申辦繼承登記。

貳、地價管理科

- 一、本縣轄區106年預定辦理南投市貓羅溪溪頭堤防(延長)防災減災工程、貓羅溪斷面32-1~33-1河段疏濬工程、草屯鎮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水里鄉水里溪北埔堤防用地及信義鄉隆華護岸新建工程先期作業用地等5件預定徵收公共工程用地徵收補償宗地市價，業於105年12月7日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與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29條規定，提請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05年第6次會議評定通過，提供需用土地人作為106年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
- 二、本縣105年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點數，以104年完成建置81點點數為基礎，於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各增設1基準點，與104年相較計增加5點，共計86點；其中本縣102年完成建置71點點數，仍請各所依部頒作業進度表辦理，另103年、104年及105年增設15點基準點，則請各所為達地價控制之效，優先於重大工程或整體開發範圍周邊地區選取，並依政府採購規定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估價，經按部頒作業進度於105年7月底估計其價格日期之正常價格完竣，並於105年8月30日提請本縣地價基準地專案審議小組審議通過，暨按部頒作業進度報部於105年12月14日提送中央地價基準地審議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縣辦理106年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業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於105年12月7日提請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05年第6次會議評定通過，本縣13鄉、鎮、市已規定地價地區土地，依法辦理106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經轄內各地政事務所地價人員調查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不動產成交案件申報登錄之實際資訊，及採用當事人、四鄰、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員、地政士、金融機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司法機關或有關機關(構)提供之資訊，搜集各項地價動態資料及製作買賣實例調查表5,215件、6,907筆，按地價調查估計規則有關規定調整至估價基準日(105年9月1日)之土地正常單價查計完竣；另經分析統計全縣已登記土地面積3,974,056,810.33平方公尺，筆數652,428筆，原有(105年)5,753

個地價區段，擬修正劃分為 5,837 個地價區段，計增加 84 個地價區段，並以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 90.5% 計算修正通過，仍維持 105 年 90.5% 之比例未予變動。

- 四、為鼓勵不動產經紀業提昇經營及服務品質，本府推行不動產經紀業安心委託服務認證標章，藉以保障消費者權益，105 年度經本府實地查核不動產經紀業之營業處所、交易相關定型化契約、不動產說明書及不動產廣告，皆符合規定獲頒標章之不動產經紀業共計 31 家，南投市 9 家；草屯鎮 8 家；埔里鎮 6 家；竹山鎮 5 家；集集鎮 1 家；鹿谷鄉 2 家。
- 五、本縣第五屆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經由「南投縣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謹慎評審，經紀人組得獎者 1 人為陳雪鈴（任職於正興房屋）；經紀營業員組得獎者 2 人分別為洪秀惠（任職於元寶翔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李櫻美（任職於元寶翔開發有限公司）；第三屆優良地政士評選，經「南投縣優良地政士評選委員會」謹慎評審，得獎者 4 人為洪崇豪（洪崇豪地政士事務所）、楊雅真（楊雅真地政士事務所）、楊錦良（楊錦良地政士事務所）、白月櫻（白月櫻地政士事務所），此次獲獎人員於南投縣政府 105 年度第 3 次及第 4 次「員工月會」中公開發獎表揚。
- 六、內政部為促進房屋租賃契約合理公平，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公告「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本府為加強校外賃居房東及學生瞭解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內容及居家消防安全，保障租賃雙方當事人權益，減少租賃糾紛，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假南開科技大學及 10 月 28 日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舉辦「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教育訓練。

參、地權管理科

一、本縣公共工程用地徵收案辦理情形：

- (一)協助集集鎮公所辦理「集集鎮中集路延長工程」用地取得，工程需用之集集鎮中溝段 634-10 地號等 28 筆土地，皆與地主達成協議價購。
- (二)協助名間鄉公所辦理「名間鄉十號道路新建工程(第一期)」用地取得，全案名間鄉名山段 549 地號等 14 筆土地，皆與地主達成協議價購。
- (三)協助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南港溪牛相觸堤防防災減災(四)工程」用地取得，全案需用之埔里鎮南村段 219 地號等 20 筆土地，皆與地主達成協議價購。
- (四)協助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辦理「過溪秀林堤段防災減災工程」用地取得，工程需用之竹山鎮文田段 2 地號等 2 筆土地，皆與地主達成協議價購。
- (五)協助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21 線 66K+270 水秀橋段工程」用地取得，工程需用之魚池鄉水社段 286-9、286-10 地號等 2 筆土地，皆與地主達成協議價購。

二、辦理公地撥用業務

- (一)本縣魚池國民中學為校園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魚池鄉貓嘯段 1-49 地號等 2 筆(15712 平方公尺)國有土地案，報經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3 日院授財產公字

第 10500275560 號函核准。

- (二)本府為南投國際沙雕藝術文化園區需要，申請無償撥用內興段 1211-4 地號（4312.53 平方公尺）國有土地乙案，報經行政院 105.10.4 院授財產公字第 10500290880 號函核准。
- (三)本府為「九九峰侏儸紀恐龍公園」建置計畫需要，申請無償撥用屯鎮平東段 53、54 建號（1195.48 平方公尺）等 2 棟建物案，報經行政院 105.11.1 院授財產公字第 10500302290 號函核准。
- (四)本府為投 55 線道路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竹山鎮中湖段 48-2 地號（1205.32 平方公尺）國有土地案，報經行政院 105.10.25 院授財產公字第 10500314300 號函核准。
- (五)本府為投 131 線道路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鹿谷鄉初鄉段 225-5 地號等 35 筆（2818.64 平方公尺）國有土地案，報經行政院 105.11.9 院授財產公字第 10500332320 號函核准。
- (六)南投市公所為公園、社會教育及民眾活動中心使用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市南投段 1427、1530 建號（4000 平方公尺）2 棟建物及土地改良物等乙案，報經行政院 105.12.8 院授財產公字第 10500368260 號函核准。
- (七)草屯鎮公所為第三老人文康中心（工藝樂齡會館）使用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草屯鎮新富功段 466 地號（7058.76 平方公尺）國有土地案，報經行政院 105.12.1 院授財產公字第 1051309262 號函核准。
- (八)本府為蜈蚣崙排水大浦橋渠段治理工程需要，申請無償撥用埔里鎮九芎林段 1066 地號等 12 筆（16905.09 平方公尺）國有土地案，報經行政院 106.1.16 院授財產公字第 10500408060 號函核准。
- (九)名間鄉公所為施設農水路需要，申請無償撥用名間鄉北松嶺段 59 地號（1224.14 平方公尺）國有土地案，報經行政院 106.1.18 院授財產公字第 10600009190 號函核准。
- (十)本府興為興建綠能永續中心需要，申請無償撥用竹山鎮中和段 268 地號等 4 筆（48196.70 平方公尺）案，報經行政院 106.2.18 院授財產公字第 10600030200 號函核准。
- (十一)埔里鎮公所為道路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埔里鎮犁頭尖段 25 地號等 3 筆（1233.21 平方公尺）國有土地案，報經行政院 106.3.21 院授財產公字第 10600086630 號函核准。
- (十二)本府為辦公廳舍需要，申請有償撥用魚池鄉水社段 544-2 地號等 4 筆（794.52 平方公尺）國有土地案，報經行政院 105.12.19 院授財產公字第 10500372030 號函核准。

三、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業務

- (一)105 年 12 月底至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執行 105 年下半年耕地三七五減租業

務督導考評工作，實地考評結果：埔里鎮公所(90 分)、國姓鄉公所(89 分)、草屯鎮公所(88 分)成績優良。考評成績優良之鄉(鎮、市)公所，本府已函請公所依「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減租業務執行績效督導獎勵要點」第 5 點規定，對承辦人員酌予敘獎以茲鼓勵；對於考評結果所列改進建議事項，亦請各公所研擬具體改進辦法報府，以利持續追蹤改進。

(二)106 年 1 月 18 日召開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草屯鎮張仲源等 5 人與對造人李永嵩間因原訂約面積與實際耕作面積不符爭議案、李益男等 2 人與對造人張仲源等 6 人間因田埂糾紛致面積減少溢繳地租爭議案及龍泉寺與對造人吳品宏間因未自任耕作爭議案。此 3 件調處案，租佃雙方皆未能於調處會上達成協議，由委員會仲裁作成決議，並因一方不服調處決議，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6 條規定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處理。

肆、地用管理科

一、公地管理業務：

(一)本處列帳經管縣有公用土地 87 筆，非公用土地 604 筆，合計 691 筆，辦理新承租案 6 件、租期屆滿續訂租約案 45 件、名義人變更案 4 件，繼承承租案 7 件、終止租約案 1 件。

(二)105 年期縣有耕地佃租及占用使用補償金新台幣 1,199,746 元，已全部收繳。

二、編定管制業務：

(一)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10 點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徵收、撥用及其他方式)公共設施用地之變更編定，經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或撥用土地計畫書內敘明請求一併准予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者計 22 件 160 筆。

(二)辦理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編定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8 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編定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而准予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者計 8 件 38 筆。

(三)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

本縣非都市土地經編定使用者，經土地所有權人檢具確於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依照第九點第二款編定原則表及說明辦理更正編定案件，經依「製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23 點規定辦理更正編定為甲、丙種建築用地者計 23 件 27 筆。

(四)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裁處

查處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一項土地使用管制案件，而以同法第 21 條規定裁處者計 18 件共裁罰新台幣 107 萬元。

三、專案放領業務：

(一)一大三社專案放領土地合計 11,447 筆(分割新增 4 筆)，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辦

竣所有權移轉 10659 筆，已繳清地價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 563 筆，撤銷、註銷承領 225 筆。

(二)本期間內繳清地價，並取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及地上林木處理證明書，向本處申請所有權移轉 16 筆、繼承承領 15 筆、重測後面積更正補繳地價 6 筆。

(三)另竹山鎮勞水坑段 126-995 地號等 6 筆專案放領超限利用土地，經本處派員勘查、宣導、連繫、輔導承領人完成造林，取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解除超限列管 6 筆。

伍、土地重劃科

一、土地重劃

(一)南投縣名間鄉吳厝段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擬辦面積約 3.6 公頃，籌備會由吳永富等 33 人發起，業經本府以 106 年 1 月 17 日府地劃字第 10600122162 號函核准成立，目前正由該籌備會籌備辦理中。

(二)南投市光興段光興特區自辦市地重劃區面積 0.635736 公頃，於 103 年 5 月 26 日申請成立光興特區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本府於 103 年 7 月 9 日府地劃字第 1030137184 號函核准成立，並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府地劃字第 1030159240 號函核定重劃範圍，該籌備會已完成自擬細部計畫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細部計畫已發布實施，市地重劃計畫書已送本府審議核定並公告 30 日確定，其土地分配結果預定 106 年 4 月公告，重劃工程預定 106 年 6 月完成。

(三)本縣第 19 期草屯鎮府西市地重劃原綠（七）綠地及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第 20 期草屯鎮敦和市地重劃（原市場用地（市三）變更為住宅區）並指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本府即積極推動該市地重劃工作，經徵得過半數同意，其市地重劃計畫書、圖業報請內政部核定並經本府公告在案，目前拆遷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已完成，重劃工程預定 106 年 7 月完成。

(四)草屯行政園區南側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住宅區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案，已完成擬定細部計畫草案，已送及本府建設處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公開展覽並提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二、各重劃區增加建設及重劃成果維護

(一)105 年竹山鎮碩礪市地重劃區自強六路建國一路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84.9 萬元，於 106 年 1 月 10 日竣工。

(二)105 年草屯鎮太平路西側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79.8 萬元，於 106 年 3 月 15 日竣工。

(三)105 年草屯行政園區活動中心環境改善工程，工程費 44.6 萬元，目前施工中。

(四)105 年德化社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88.7 萬元，目前施工中。

(五)105 年草屯行政專用區及新社區開發跨區區段徵收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81.8 萬元，於 106 年 3 月 20 日竣工。

- (六)105 年草屯鎮頭前厝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98.8 萬元，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竣工。
- (七)105 年水里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83.3 萬元，目前施工中。
- (八)105 年草屯鎮過坑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84.8 萬元，於 106 年 3 月 15 日竣工。
- (九)105 年魚池鄉內凹仔農村社區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委託測設及監造，目前測設中。
- (十)105 年草屯鎮紅瑤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116.2 萬元，於 106 年 3 月 21 日竣工。
- (十一)105 年草屯鎮溝仔墘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99 萬元，於 106 年 3 月 15 日竣工。
- (十二)105 年度農業發展計畫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縣政府執行部分-羅娜重劃區信義段南北 2 路農路、信義段東西 6 路農路、信義段東西 6-1 路農路、信義段 302 號水路等 4 件改善工程及清流農地重劃區清流段中央 1 路農路、清流段南北 17 路農路、清流段東西 1 路農路、清流段 1503-1 水路、清流段南北 12 路農路等 5 件改善工程及頂茄荖重劃區頂茄荖段東西 14 路農路、頂茄荖段東西 15 路農路等 2 件改善工程及新庄重劃區北投段新東 9 路農路、北投段公北 7 路農路等 2 件改善工程及新光重劃區新光段南北 12 路農路、新光段東西 3 路農路、新光段 7-3 路農路等 2 件改善工程及北投埔重劃區北投埔段東西 2 路農路改善工程、南崗重劃區新生段南北 4 路農路改善工程及草屯重劃區中興段南北二路農路、中興段東西 12 路農路等 2 件改善工程及營盤農地重劃區光復段東西 8 路農路改善工程、大埤農地重劃區南北 2 路農路改善工程、和平農地重劃區和平段南北 1 路農路改善工程，合計 23 件農水路改善工程，總工程費 2,194.3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 1,931 萬元，本府配合款 263.3 萬元，目前正辦理完工、驗收及決算作業中。

陸、地籍測量科

一、地籍圖重測：

- (一)105 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竹山鎮勞水坑段、桶頭段、山坪頂段，草屯鎮雙冬段雙冬小段，水里鄉拔社埔段，埔里鎮史港坑段等，總計 7,751 筆 1,364 公頃，重測成果於本（105）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於轄區地政事務所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告 30 天。
- (二)106 年度本府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共同辦理地籍圖重測草屯鎮雙冬段雙冬小段、雙冬段平林小段；鹿谷鄉大丘園段、坪子頂段及番子寮段；集集鎮隘寮段；魚池鄉頭社段，合計 7,146 筆、面積 1,047 公頃；中央補助預算 877 萬元，補助比例 87%、本府負擔 13%，經費負擔數額為 131 萬元。

(三)(106)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重測宣導座談會，各場次舉辦日期及地點如下：

1. 鹿谷鄉重測區：10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晚上 6 時 30 分於鹿谷鄉清水村社區活動中心 2 樓舉辦；10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晚上 6 時 30 分於鹿谷鄉瑞田村長辦公室舉辦；10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 30 分於鹿谷鄉秀峰村社區活動中心 1 樓舉辦。
2. 魚池鄉重測區：106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魚池鄉武登村松鶴老人會館舉辦。
3. 草屯鎮重測區：106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草屯鎮雙冬里活動中心舉辦。
4. 集集鎮重測區：106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於集集鎮隘寮社區活動中心舉辦。

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一)105 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南投地政事務所辦理南投市南投段，筆數 4,637 筆、面積 69 公頃、圖幅數 38 幅，本項計畫作業至 12 月 31 日止全部圓滿完成。

(二)106 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核定：南投市牛運堀(1/2)段筆數 3,850 筆、面積 85 公頃、圖幅數 42 幅；中央補助預算 109 萬 3,000 元，補助比例 86%、本府負擔 14%，經費負擔數額 17 萬 8000 元。

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再鑑界案件：

有關受理再鑑界之申請至 105 年 10 月~106 年 3 月底止共計有 34 件，埔里地政事務所 23 件，南投地政事務所 7 件，水里地政事務所 4 件。已完成 20 件，目前辦理中有 14 件。

四、其他配合辦理業務：

(一)本縣埔里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土地複丈案件辦理時間落後，影響民眾權益甚鉅，本處即 105 年 9 月 9 日召開「土地複丈案件機動支援處理小組」會議，自(同)年 9 月 16 日起收件土地複丈案件，請南投地政事務所、水里地政事務所、草屯地政事務所及竹山地政事務所各指派 1 組測量人力支援期間為 9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支援地區受理案件量。

(二)本縣埔里地政事務所轄區埔里鎮、魚池鄉及國姓鄉圖根點遺失嚴重，本處積極辦理圖根點清理及補建新建作業已於本 9 月 13 日決標，得標廠商：新實測量工程有限公司。作業期程自 9 月 8 日至 106 年 3 月 6 日止，共計 180 日曆天，圖根點清理及補建新建作業經驗收完竣並圓滿完成。

(三)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林簡任技正志清率考核委員蒞臨本府辦理 105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第 2 次聯合管考業務時間 105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圓滿完成，考評委員對

於本縣地政測量業務繁重並積極推動解決地籍問題肯定勉勵及嘉許。

- (四)土地複丈與地籍圖重測為地政機關重要之為民服務工作，其涉及人民財產權利至為重要。特委託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辦理專業教育訓練，於 106 年 02 月 15 日～17 日假草屯地政事務所三樓大禮堂舉辦，以本府地政處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為核心，目標在培訓地籍測量人員之專業能力，使其熟悉土地複丈與地籍圖重測相關法令規定與實務能力，強化土地複丈與重測作業技術，加強測量人員與土地所有權人及測量員與測量助理間之溝通與協調能力，以有效提升人民申請案件之服務品質。

